**传媒学院(新闻学院)201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**

**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相关规定**

**一、推荐原则和办法**

1.坚持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拔的原则。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(新闻学院)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计算综合测评成绩，分班级排序，依次推荐。其中课程成绩占80%，实践与创新能力成绩占20%。

2.坚持全面考核、保证质量的原则。在选拔工作中，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，又要重视考察业务能力。对业务能力的考核，要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，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3.鼓励推免生留校攻读硕士学位。

4.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,结合学生本人意愿，在推免生中择优推荐。

**二、推荐条件**

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，**课程成绩排名在本班前20%**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大学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，课程无补考重修，无成绩不及格课程，补考课程不超过两门次（含两门次）；

2.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(含)以上，或参加国家大学法语、日语、俄语等四级考试成绩合格，或参加雅思（IELTS）考试成绩5分（含）以上，托福（TOEFL）考试成绩40分（含）以上；

3.学年论文（作品设计）成绩必须为良好或B（含）以上；

4.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。在校期间无违纪、违规、违法等行为；未受任何处分；

5.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6.在校学习期间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突出或在专业方面取得重大成绩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对推荐条件中的综合排名、外语、课程等要求可以适当放宽，破格推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推免生总数的10%。

1）在国家级各类重大技能、智能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者（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机器人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就业创业技能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英语演讲及辩论大赛、全国艺术展演等）。

2）在本专业具有特殊专业技能、学术专长或突出学术培养潜质者：①在国内核心期刊或被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本人为第一作者、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（学校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分类办法A、B类论文）；②获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励（前3名）；③本人为第一申请人、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取得与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发明专利；④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字数超过5万字的学术著作或其他艺术作品；⑤其他成果。

对破格推荐的学生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，学院组织5名以上的教授组成专家组对学生成果真伪、学术水平、个人科研能力等进行答辩考核，答辩通过后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，最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公示。

7. 不得虚报、谎报甚至诬告陷害，否则将取消资格并视其情节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三、此规定仅适用于推荐201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。**